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网神SecGate3600防火墙系统V3.6.6.0/NSG4800-FT32），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网神SecGate3600防火墙系统V3.6.6.0/NSG4800-FT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网神SecGate3600防火墙系统V3.6.6.0/NSG4800-FT3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神SecGate3600防火墙系统V3.6.6.0/NSG4800-FT3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vUMP-T800），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vUMP-T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vUMP-T8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vUMP-T8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NBM-GCH-8650），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NBM-GCH-86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NBM-GCH-86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NBM-GCH-86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NBM-GCH-6220），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NBM-GCH-62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NBM-GCH-62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NBM-GCH-62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H3C SecPath 应用交付安全网关H3C SecPath L5000-AD190-G1), 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H3C SecPath 应用交付安全网关H3C SecPath L5000-AD190-G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H3C SecPath 应用交付安全网关H3C SecPath L5000-AD190-G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SecPath 应用交付安全网关H3C SecPath L5000-AD190-G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10.0/ WS-ESM-CLT), 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10.0/ WS-ESM-CL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10.0/ WS-ESM-CL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10.0/ WS-ESM-CL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360防火墙系统HT-8000-FWGC1080), 生产厂为(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73)。(360防火墙系统HT-8000-FWGC10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60防火墙系统HT-8000-FWGC10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60防火墙系统HT-8000-FWGC10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4日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